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 2(b)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之辭任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宣布，楊沛桑先生（「楊先生」）因投放較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已遞交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之辭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楊先生將繼續出任主席資深顧問。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其辭呈有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之其他事項。

對楊先生於委任期內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謹此表示謝忱。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 2(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楊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股東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2(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股東務須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瞭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於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擁有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亦不會再物色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張飛虎先生、張遠見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